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1

GJB 1362A-2007

代替 GJB 1362-1992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for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2007-12-27 发布

2007-12-27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设计定型.....	2
6 生产定型.....	7
7 定型文件.....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研制总结和产品试生产总结.....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定型文件封面和扉页的样式.....	15

前 言

本标准对 GJB 1362-1992《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GJB 1362-1992。

本标准与 GJB 1362-1992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将战略武器、软件、后勤军工产品的定型统一规范到本标准中。
- b) 对定型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如设计定型试验单位 and 生产定型试用部队的确定、一级定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定型审查工作中的要求、军工产品鉴定的内涵及其组织实施形式、生产定型的条件和时间要求、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要求、部队试用大纲和组织实施要求、进行生产定型试验的必要条件、只进行设计定型或短期内不能进行生产定型的军工产品的工艺考核和部队试用要求、一级军工产品定型试验报告的要求、定型电子文件上报和管理要求等。
- c) 按 GJB 0.1-2001《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1部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海军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航空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第二炮兵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通信和指挥自动化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陆装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总装备部武器装备论证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林峰、高建军、乔中岳、徐晓丽、王 方、王其雷、傅援朝、张 绵、王海强。

GJB 1362 于 1992 年首次发布。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定型的程序、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工产品定型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438A-1997 武器系统软件开发文档

GJB 5159-2004 军工产品定型电子文件要求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发[2005]32号

《军用软件产品定型管理办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 [2005]军定字第6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级定委 **first-class committee for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的简称。

3.2 二级定委 **second-class committee for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一级定委按军工产品类别设立的专业定型委员会的简称。

3.3 军工产品 **military products**

为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拟正式装备军队的研制、仿制产品，以及改进、改型、技术革新装备的统称。

3.4 军工产品定型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3.5 设计定型 **design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军工产品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性能进行全面考核，确认其达到批准的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3.6 生产定型 **manufacture finaliz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军工产品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和成套、批量生产条件进行全面考核，确认其达到批量生产要求的活动。

3.7 一级军工产品 **first-class military products**

列为军队主要装备研制项目的军工产品。

3.8 二级军工产品 **second-class military products**

列为军队一般装备研制项目的军工产品和主要装备研制项目的配套设备、配套软件等军工产品。

3.9 军工产品鉴定 **assessment of military products**

由定委组织或经定委授权，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承研承制单位，参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军工产品组织实施试验考核，确认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办理审批

手续的活动。

4 总则

4.1 定型工作的依据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依据是《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和一级定委制定的工作规定。

4.2 定型分类

军工产品定型包括：

- a) 设计定型；
- b) 生产定型。

4.3 定型原则

军工产品定型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军工产品先进行设计定型，后进行生产定型；
- b) 生产量很小且关键工艺、生产条件与设计定型试验样品相同的军工产品，可以只进行设计定型；
- c) 只进行设计定型或设计定型后短期内不能进行生产定型的军工产品，在设计定型时，应对承研承制单位的关键性生产工艺进行考核，并在设计定型后进行部队试用；
- d)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时，涉及到战术技术指标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后方可重新申请办理定型；
- e) 按照引进图样、资料制造的军工产品，可以只进行生产定型；
- f) 军工产品应配套齐全，凡能够独立进行考核的分系统、配套设备、部件、器件、原材料、软件，应在军工产品定型前进行定型或鉴定；
- g) 拟正式装备军队的技术简单的军工产品，经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后未改变原有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结构的装备，以及一般装备研制项目的配套设备、配套软件及其相关部件、器件、原材料等军工产品，可以鉴定方式考核；
- h) 由国外购买(引进)的产品配套于国内已定型军工产品使用时，凡影响主产品基本性能的，在正式列装前应组织试验和鉴定。

4.4 定型分级

军工产品按其级别分为一级定型、二级定型：

- a) 一级军工产品由一级定委审批定型，称一级定型；
- b) 二级军工产品由二级定委审批定型，称二级定型。

5 设计定型

5.1 设计定型程序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一般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a) 申请设计定型试验；
- b) 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
- c) 组织设计定型试验；
- d) 申请设计定型；
- e) 组织设计定型审查；
- f) 审批设计定型。

5.2 申请设计定型试验的条件

军工产品符合下列要求时，承研承制单位可以申请设计定型试验：

- a) 通过规定的试验，软件通过测试，证明产品的关键技术问题已经解决，主要战术技术指标能够达到研制总要求；

- b) 产品的技术状态已确定;
- c) 试验样品经军事代表机构检验合格;
- d) 样品数量满足设计定型试验的要求;
- e) 配套的保障资源已通过技术审查,保障资源主要有:保障设施、设备,维修(检测)设备和工具,必须的备件等;
- f) 具备了设计定型试验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主要有:产品研制总要求、承研承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署批准并经总军事代表签署同意的产品规范,产品研制验收(鉴定)试验报告,工程研制阶段标准化工作报告,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软件使用文件,图实一致的产品图样、软件源程序及试验分析评定所需的文件资料等。

5.3 申请设计定型试验

按照规定的研制程序,产品满足 5.2 要求时,承研承制单位应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设计定型试验书面申请,内容一般包括:研制工作概况、样品数量、技术状态、研制试验或工厂鉴定试验情况、对设计定型试验的要求和建议等。

二级定委经审查认为产品已符合要求后,批准转入设计定型试验阶段,并确定承试单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申请报告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4 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

5.4.1 试验大纲的制定

设计定型试验大纲由承试单位依据研制总要求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作战使用要求、维修保障要求和有关试验规范拟制,并征求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承研承制单位的意见。承试单位将附有编制说明的试验大纲呈报二级定委审批,并抄送有关部门。二级定委组织对试验大纲进行审查,通过后批复实施。一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试验大纲批复时应报一级定委备案。

5.4.2 试验大纲内容和要求

设计定型试验大纲应满足考核产品的战术技术指标、作战使用要求和维修保障要求,保证试验的质量和安 全,贯彻有关标准的规定,内容通常应包括:

- a) 编制大纲的依据;
- b) 试验目的和性质;
- c) 被试品、陪试品、配套设备的数量和技术状态;
- d) 试验项目、内容和方法(含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实施方案和统计评估方案);
- e) 主要测试、测量设备的名称、精度、数量;
- f) 试验数据处理原则、方法和合格判定准则;
- g) 试验组织、参试单位及试验任务分工;
- h) 试验网络图和试验的保障措施及要求;
- i) 试验安全保证要求。

5.4.3 试验大纲编制说明

试验大纲编制说明应详细说明试验项目能否全面考核研制总要求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要求,以及有关试验规范的引用情况以及剪裁理由等。

5.4.4 试验大纲变更

试验大纲内容如需变更,承试单位应征得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同意,并征求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承研承制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等单位的意见,报二级定委审批。批复变更一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试验大纲时应报一级定委备案。

5.5 组织设计定型试验

5.5.1 试验要求

设计定型试验包括试验基地(含总装备部授权或二级定委认可的试验场、试验中心及其他单位)试验和部队试验。试验基地试验主要考核产品是否达到研制总要求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部队试验主要考核产品作战使用性能和部队适应性,并对编配方案、训练要求等提出建议。部队试验一般在试验基地试验合格后进行。两种试验内容应避免重复。当试验基地不具备试验条件时,经一级定委批准,试验基地试验内容应在部队试验中进行。

5.5.2 试验组织实施

设计定型试验由承试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试验大纲组织实施。

5.5.3 试验顺序

设计定型试验顺序一般如下:

- a) 先静态试验,后动态试验;
- b) 先室内试验,后外场试验;
- c) 先技术性能试验,后战术性能试验;
- d) 先单项、单台(站)试验,后综合、网系试验,只有单项、单台(站)试验合格后方可转入综合、网系试验;
- e) 先部件试验,后整机试验,只有部件试验合格后方可转入整机试验;
- f) 先地面试验或系泊试验,后飞行或航行试验,只有地面试验或系泊试验合格后方可转入飞行或航行试验。

5.5.4 试验中断处理

试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承试单位应中断试验并及时报告二级定委,同时通知有关单位:

- a) 出现安全、保密事故征兆;
- b) 试验结果已判定关键战术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 c) 出现影响性能和使用的重大技术问题;
- d) 出现短期内难以排除的故障。

5.5.5 试验恢复处理

承研承制单位对试验中暴露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经试验验证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确认问题已解决,承试单位应向二级定委提出恢复或重新试验的申请,经批准后,由原承试单位实施试验。

5.5.6 承研承制单位的责任

承研承制单位应负责以下工作:

- a) 按 5.2 的要求向承试单位提供设计定型试验样品和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
- b) 派专人参加试验并负责解决试验中有关的技术问题,保证试验样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c) 向承试单位提供技术保障。

5.5.7 试验记录

承试单位应做好试验的原始记录,包括文字数据记录、电子数据记录和图像记录等,并及时对其进行整理,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以备查用。承试单位应向承研承制单位和使用部队提供相关试验数据。

5.5.8 试验报告

试验结束后,承试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定型试验报告,上报二级定委,并抄送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承研承制单位等有关单位。一级军工产品的设计定型试验报告应同时报一级定委。

设计定型试验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概况;
- b) 试验项目、步骤和方法;

- c) 试验数据;
- d) 试验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 e) 试验结果、结论;
- f)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 g) 试验样品的全貌、主要侧面、主要试验项目照片, 试验中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的特写照片;
- h) 主要试验项目的实时音像资料;
- i) 关于编制、训练、作战使用和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6 申请设计定型

5.6.1 提出申请报告

产品通过设计定型试验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时, 由承研承制单位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设计定型书面申请。承研承制单位与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意见不统一时, 经二级定委同意, 承研承制单位可以单独提出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申请, 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应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提出意见。

5.6.2 申请报告内容

设计定型申请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研制任务的由来;
- b) 产品简介和研制、设计定型试验概况;
- c) 符合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程度;
- d)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 e) 设计定型意见。

5.6.3 申请报告附件

申请报告附件一般包括:

- a) 产品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
- b) 产品研制总结(内容见附录 A);
- c) 军事代表机构质量监督报告;
- d) 质量分析报告;
- e) 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
- f) 标准化工作报告;
- g) 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h) 设计定型文件清单;
- i) 二级定委规定的其他文件。

5.6.4 产品模型

条件具备时, 承研承制单位应向定委提交产品模型。

5.7 设计定型审查

5.7.1 设计定型审查组和检查组

产品设计定型审查由二级定委组织, 通常采取派出设计定型审查组以调查、抽查、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组由定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队、承试单位、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承研承制单位(含其上级集团公司)、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和代表, 以及本行业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查组组长由二级定委指定, 一般由军方专家担任。

设计定型审查组的职责是:

- a) 全面审查产品研制、设计定型试验情况;
- b) 审查设计定型文件;
- c) 必要时, 抽查或测试产品性能;

- d) 对产品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评定;
- e) 对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定;
- f) 研究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 g) 向二级定委提出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

必要时,在设计定型审查前,二级定委可以派出设计定型工作检查组,检查设计定型工作准备情况、研制和试验出现问题的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设计定型工作的有关问题。

5.7.2 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

产品设计定型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a) 达到批准的研制总要求和规定的标准;
- b) 符合全军装备体制、装备技术体制和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的要求;
- c) 设计图样(含软件源程序)和相关的文件资料完整、准确,软件文档符合 GJB 438A-1997 的规定;
- d) 产品配套齐全,能独立考核的配套设备、部件、器件、原材料、软件已完成逐级考核,关键工艺已通过考核;
- e) 配套产品质量可靠,并有稳定的供货来源;
- f) 承研承制单位具备国家认可的装备科研、生产资格。

5.7.3 审查意见书

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由审查组讨论通过,审查组全体成员签署。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审查工作简况;
- b) 产品简介;
- c) 产品研制、设计定型试验概况;
- d) 实际达到的性能和批准要求的对比表;
- e)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 f) 对生产定型条件和时间的建议;
- g) 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程度,审查结论意见。

审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书面形式附在审查结论意见后。

5.8 审批设计定型

5.8.1 审批一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

5.8.1.1 二级定委根据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意见,审议一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有关事宜,符合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向一级定委呈报批准设计定型的请示;不符合设计定型标准和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原提交的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申请文件一并退回申请单位。

向一级定委呈报批准设计定型的请示件内容主要包括:任务来源、承研承制单位、产品组成、研制情况、定型考核情况和主要战术技术指标达到的程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的措施、申请定型的结论意见等。请示件应附以下文件:

- a) 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
- b) 产品研制总结;
- c) 产品设计定型试验报告;
- d) 产品像册(片);
- e) 设计定型汇报录像片。

5.8.1.2 一级定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二级定委报送的军工产品设计定型请示进行审核,审核后向一级定委提出定型咨询意见。专家咨询委员会可参加二级定委组织的试验试用大纲评审、试验试用、定型审查等活动。

5.8.1.3 一级定委对符合规定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设计定型或报国务院、中央军委

委审批, 下发批复;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和要求的產品, 提出处理意见, 连同原报送的有关文件一并退回报送的二级定委。

5.8.1.4 产品批准设计定型后, 由一级定委颁发产品设计定型证书, 由二级定委对有关设计定型文件加盖设计定型专用章。

5.8.2 审批二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

二级定委根据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意见, 对二级军工产品设计定型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批准设计定型的决定, 下发批复。

产品批准设计定型后, 由二级定委颁发产品设计定型证书, 并对有关设计定型文件加盖设计定型专用章。

6 生产定型

6.1 生产定型条件和时间

需要生产定型的军工产品, 在完成设计定型并经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批量生产前, 应进行生产定型。

军工产品生产定型的条件和时间, 由定委在批准设计定型时明确。

6.2 生产定型程序

军工产品生产定型一般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a) 组织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
- b) 申请部队试用;
- c) 制定部队试用大纲;
- d) 组织部队试用;
- e) 申请生产定型试验;
- f) 制定生产定型试验大纲;
- g) 组织生产定型试验;
- h) 申请生产定型;
- i) 组织生产定型审查;
- j) 审批生产定型。

6.3 部队试用产品与生产定型试验产品

6.3.1 部队试用产品

部队试用产品是试生产并交付部队使用的装备, 一般选择已经通过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的产品。试用产品的数量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特点, 以及列装编制规模等, 由二级定委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6.3.2 生产定型试验产品

生产定型试验产品应从试生产批军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试验产品应包括试验主产品、备用产品和配套设备, 其数量应满足生产定型试验的要求。

6.4 组织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按照生产定型的标准和要求, 对承研承制单位的生产工艺和条件组织考核, 并向二级定委提交考核报告。

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工作一般结合产品试生产进行,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产工艺流程;
- b) 工艺指令性文件和全套工艺规程;
- c) 工艺装置设计图样;
- d) 工序、特殊工艺考核报告及工艺装置一览表;
- e) 关键和重要零部件的工艺说明;

- f) 产品检验记录;
- g) 承研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的有关文件;
- h) 元器件、原材料等生产准备的有关文件。

6.5 申请部队试用

产品工艺和生产条件基本稳定、满足批量生产条件时,承研承制单位应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部队试用书面申请,内容一般包括:试生产工作概况、产品技术状态和质量情况、工艺和生产条件基本情况、检验验收情况、对部队试用的要求和建议等。

二级定委经审查认为已符合要求的,批准转入部队试用阶段,并商有关部门确定试用部队。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申请报告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试用部队一般为试生产产品的列装部队。确定试用部队时应考虑地理、气象条件和试用期限等方面的需要和可能。

6.6 制定部队试用大纲

部队试用大纲由试用部队根据装备部队试用年度计划,结合部队训练、装备管理和维修工作的实际拟制,并征求有关部门、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承研承制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等单位的意见,报二级定委审查批准后实施。必要时,也可以由二级定委指定试用大纲拟制单位。

部队试用大纲应按照部队接装、训练、作战、保障等任务剖面安排试用项目,应能够全面考核产品的作战使用要求和部队适应性,以及产品对自然环境、诱发环境、电磁环境的适应性,并贯彻相关标准。部队试用大纲基本内容包括:

- a) 试用目的和性质;
- b) 试用内容、项目、方法;
- c) 试用条件与要求;
- d) 试用产品的数量、质量、批次、代号和技术状态;
- e) 试用应录取和收集的资料、数据及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 f) 试用产品的评价指标、评价模型、评价方法及说明;
- g) 试用部队、保障分队的编制和要求;
- h) 试用的其他要求及有关说明。

部队试用大纲内容如需变更,试用部队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承研承制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等单位的意见,报二级定委审批。批复变更一级军工产品部队试用大纲时应报一级定委备案。

6.7 组织部队试用

6.7.1 部队试用的实施

试用部队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队试用大纲组织实施军工产品部队试用。

有关部门应向试用部队提供与试用产品相适应的作战训练、维修等资料。承研承制单位应参与对试用部队的技术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备附件,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试用工作。

部队试用工作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 a) 参试指挥员、操作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技能、体能、文化程度、军龄、作战训练经历、对同类装备的使用经验等应具有代表性,达到与试用产品相适应的程度;
- b) 应确定能充分验证试用产品作战使用性能的作业周期和强度,大型复杂产品的试用周期不应少于春、夏、秋、冬四个季节;
- c) 对试用周期较长的试用产品,应建立试用情况信息反馈制度。

6.7.2 部队试用报告

试用报告由试用部队提出,在试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用报告应由试用部队报二级定委,并抄送有关部门、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承研承制单位等有关单位。

其中，一级军工产品的试用报告同时报一级定委备案。试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a) 试用工作概况；
- b) 主要试用项目及试用结果；
- c) 试用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 d) 试用结论及建议。

6.8 申请生产定型试验

对于批量生产工艺与设计定型试验样品工艺有较大变化，并可能影响产品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的，应进行生产定型试验；对于产品在部队试用中暴露出影响使用的技术、质量问题的，经改进后应进行生产定型试验。

生产定型试验申请由承研承制单位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向二级定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内容通常包括：

- a) 试生产情况；
- b) 产品质量情况；
- c) 对设计定型提出的有关问题、设计定型阶段尚存问题和部队试用中发现问题的改进及解决情况；
- d) 产品检验验收情况；
- e) 对试验的要求和建议。

6.9 制定生产定型试验大纲

生产定型试验大纲参照 5.4 的规定拟制和上报。

6.10 组织生产定型试验

生产定型试验参照 5.5 的规定组织实施。

生产定型试验通常在原设计定型试验单位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在二级定委指定的试验单位进行。生产定型试验由承试单位严格按照试验大纲组织实施，在试验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试验报告。

6.11 申请生产定型

6.11.1 提出申请报告

产品通过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后，承研承制单位认为已达到生产定型的标准和要求时，即可向二级定委申请生产定型。申请报告由承研承制单位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联合提出，并抄送有关单位。

6.11.2 申请报告内容

生产定型申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试生产概况及生产纲领；
- b) 试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 c) 试生产过程中解决的主要生产技术问题；
- d) 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情况；
- e) 设计定型和部队试用提出的技术问题的解决程度；
- f) 产品批量生产条件形成的程度；
- g) 生产定型意见。

6.11.3 申请报告附件

申请报告附件一般包括：

- a) 产品试生产总结，内容见附录 A；
- b) 军事代表机构质量监督报告；
- c) 质量分析报告；
- d) 价值工程分析和成本核算报告；

- e) 工艺标准化工作报告;
- f) 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g) 生产定型文件清单;
- h) 二级定委规定的其他文件。

6.12 组织生产定型审查

6.12.1 生产定型审查组

生产定型审查应成立生产定型审查组。审查组成员由有关领域的专家和定委成员单位、试用部队、承试单位、研制总要求论证单位、承研承制单位(含其上级集团公司)、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和代表组成。审查组组长由二级定委指定,一般由军方专家担任。

生产定型审查组的职责是:

- a) 审查产品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标准化工作的全面情况;
- b) 审查生产定型文件及图样;
- c) 必要时抽检或测试产品性能指标;
- d) 对产品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进行评定;
- e) 对批量生产条件进行评定;
- f) 对产品达到生产定型条件进行评定;
- g) 向二级定委提交产品生产定型审查意见书。

6.12.2 生产定型标准和要求

产品生产定型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a) 具备成套批量生产条件,工艺、工装、设备、检测工具和仪器等齐全,符合批量生产的要求,产品质量稳定;
- b) 经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得到解决,相关技术资料已修改完善,产品性能符合批准设计定型时的要求和部队作战使用要求;
- c) 生产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图样齐备,符合生产定型要求;
- d) 配套设备和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软件等质量可靠,并有稳定的供货来源;
- e) 承研承制单位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认可的装备生产资格。

6.12.3 审查意见书

产品生产定型审查意见书由生产定型审查组讨论通过,审查组全体成员签署。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审查工作简况;
- b) 产品简介;
- c) 试生产工作概况;
- d) 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标准化工作概况;
- e) 达到生产定型标准和符合部队作战使用要求的程度;
- f) 审查结论意见。

审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书面形式附在审查结论意见后。

6.13 审批生产定型

生产定型审批参照 5.8 的规定执行。

7 定型文件

7.1 定型文件种类

定型文件包括技术文件、产品图样、产品照片和录像片。

7.2 定型文件清单

7.2.1 设计定型文件

设计定型文件通常包括：

- a) 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
- b) 设计定型申请报告；
- c) 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对设计定型的意见；
- d) 设计定型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e) 产品研制总结；
- f) 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
- g) 研制合同；
- h) 重大技术问题的技术攻关报告；
- i) 研制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j) 产品标准化大纲、标准化工作报告和标准化审查报告；
- k) 质量分析报告；
- l) 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m) 主要的设计和计算报告(含数学模型)；
- n) 软件(含源程序、框图及说明等)；
- o) 软件需求分析文件；
- p) 软件设计、测试、使用、管理文档；
- q) 产品全套设计图样；
- r) 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
- s) 产品规范；
- t) 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履历书；
- u) 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v) 产品像册(片)和录像片；
- w) 二级定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7.2.2 生产定型文件

生产定型文件通常包括：

- a) 生产定型审查意见书；
- b) 生产定型申请报告；
- c) 产品试生产总结；
- d) 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报告；
- e) 部队试用大纲和试用报告；
- f) 生产定型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g) 产品全套图样；
- h) 工艺标准化综合要求；
- i) 工艺、工装文件；
- j) 工艺标准化工作报告和审查报告；
- k) 软件(含源程序、框图及说明等)；
- l) 软件需求分析文件；
- m) 软件设计、测试、使用、管理文档；
- n) 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
- o) 配套产品、原材料、元器件及检测设备的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 p) 产品质量管理报告；

- q) 产品价值工程分析和成本核算报告;
- r) 产品规范;
- s) 技术说明书;
- t) 使用维护说明书;
- u) 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v) 二级定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7.3 定型文件制作要求

7.3.1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的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幅面采用 A 系列规格纸张的 A4 幅面, 上下边距分别为 25mm, 左右边距分别为 30mm;
- b) 字号按照有关标准或行政规定执行;
- c) 封面和扉页的样式见附录 B。

7.3.2 产品图样绘制

产品图样绘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幅面、格式、代号、符号、阶段标识、填写要求等应符合有关标准;
- b)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签署;
- c) 图样为蓝图;
- d) 封面和扉页的样式见附录 B。

7.3.3 产品照片和录像片

产品照片应能够反映产品全貌、主要侧视面、主要工作状态(战斗状态、行军状态)和主要组成部分, 幅面为 120mm×90mm 或 240mm×180mm。

录像片的放映时间一般不超过 20min, 并附有解说词文本。解说词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主要内容包括: 产品研制生产概况, 产品主要组成、用途和性能, 主要试验项目和试验结果, 评语等。

7.3.4 文件整理

定型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整理:

- a) 技术文件和产品图样一般要分别装订;
- b) 技术文件要分类装订成册, 每册要有目录, 厚度不应超过 25mm;
- c) 图样应装订成册, 并编张号, 每册厚度不应超过 50mm;
- d) 定型文件一般采取穿线装订, 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也可以按照图书装订;
- e) 定型文件成册后应有硬质封面, 不应用塑料和漆布面, 设计定型文件的封面为天蓝色, 生产定型文件的封面为紫红色;
- f) 定型文件的封面应使用产品的正式命名名称, 文件中也可以沿用产品的研制代号, 随产品交付的文件一律使用产品的正式命名名称。

7.4 定型文件汇总上报

产品通过定型审查后, 承研承制单位应按照定型审查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修改、补充、完善定型文件, 并按 7.2 的规定进行编写整理, 待产品批准定型后, 会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上报二级定委。对于涉及产品关键技术的文件(如数学模型), 由承研承制单位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加密保存, 上报二级定委的定型文件中可只列目录。计算机软件文件上报按照《军用软件产品定型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

上报书面文件的同时, 按照 GJB 5159-2004 的有关规定上报定型电子文件。

7.5 定型文件盖章

二级定委、承研承制单位、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等持有的产品全套图样、底图、产品

规范、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等定型文件，必须加盖定型专用章。未加盖定型专用章的技术文件不得用于产品的生产。

7.6 定型文件的使用

定型文件只用于产品生产和检验验收。定委保存的定型文件，作为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时查证产品设计、制造情况的依据。持有定型文件的单位负有保守国家军事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7.7 定型文件的修改

已批准定型产品的定型文件的修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a) 改变产品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的修改，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审查后报二级定委审批；
- b) 不改变产品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但影响其通用性、互换性的修改，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审批后，报二级定委备案；
- c) 凡不涉及本条 a)、b) 项的修改，由承研承制单位和军事代表机构或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商定，并上报采购部门备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研制总结和产品试生产总结

A.1 产品研制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研制任务来源;
- b) 产品概述和研制过程;
- c) 设计定型试验情况;
- d) 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及解决情况;
- e) 主要的配套成品、设备、材料的定型、鉴定和质量供货情况;
- f) 产品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情况;
- g) 贯彻产品标准化大纲情况;
- h) 产品工艺性、经济性评价;
- i) 产品达到的战术技术性能(含指标对照表);
- j) 产品尚存问题及解决措施;
- k) 对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

A.2 产品试生产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试生产主要过程;
- b) 产品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情况;
- c) 设计定型时提出的和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情况;
- d) 设计定型文件更改和增补情况;
- e) 试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 f) 批量生产条件;
- g) 对产品生产定型的意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定型文件封面和扉页的样式

B.1 定型文件封面样式见图 B.1。



图 B.1 定型文件封面样式